

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課程 因應疫情防疫配套措施

社科系 110 下第 2 次系課策會通過 (111.3.11)

社科系 110 下第 3 次系課策會通過 (111.6.10)

第一條(目的)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及考量學生修讀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課程需求，特訂定本防疫配套措施，於疫情警戒期間開設之實習課程，請依本措施為處理原則辦理，防疫措施係配合政府機關規定實施，如遇政府機關修正相關規定，課程亦將配合修正。

第二條(開課中心承辦實習課程-作業流程)

為建立工作人員防疫應變能力、確實控管課程，降低疫情傳播風險，請開課中心承辦人於開課前填妥「因應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參照附件 1)，並於課程期間確實遵循指引內容，本指引所屬附件由開課中心留存，以備查驗。

※因應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附件：

附件 1-1 工作人員-疫苗接種名冊

附件 1-2 學員-疫苗接種名冊

附件 1-3 課程人員名冊

附件 1-4 團督課程人員自我健康監測表

附件 1-5 學員實習期間-自我健康監測紀錄表

附件 1-6 疑似感染通報單及應變措施

附件 1-7 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

附件 1-8 教室清消及洗手設備檢查表

附件 1-9 工作人員說明書-疑似感染通報單及應變措施

附件 1-10 學員說明書-疑似感染通報單及應變措施

第三條(上課方式)

團督及個督原則上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 (1)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督導學員於團督課程、實習期間配合填寫自我健康監測表。
- (2)工作人員及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3)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清消紀錄表，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
- (4)學員若有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或本身疑似為新冠肺炎症狀感染者，一律禁止到校上課且須主動告知開課中心，得以採遠距視訊上課(需檢附相關證明)。
- (5)學員若無法配合現場防疫措施，致影響課堂秩序或危害他人安全者，本校得暫請離開上課場所，不得異議。

◆以上防疫管理措施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及政府相關防疫規定配合辦理。

※備註-個督原則：

(1)依授課教師所訂定之時段，採預約制。

(2)於寄發開課通知時會附加個督時間表，並於第一堂團督時由老師協調學員個督時間。

(參照附件 2)

第四條(學員報名條件)

於疫情警戒期間辦理實習課程，除符合實習辦法規定外，其報名學員應符合以下條件：

(1)需完成疫苗接種且滿 14 日，接種劑數以衛生福利部業管之 24 類場所(域)人員之最新規定為主 (須出示相關接種證明)。

【若經醫生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疫苗者，一律採 PCR 檢測或居家抗原快篩結果為陰性後，始符合報名資格，另於實習課程期間須自費每週一次 PCR 檢測或居家抗原快篩陰性，才得至機構實習與參與學校團督/個督課程。除前述情況外，需完成疫苗接種且滿 14 日才具報名資格。(凡 PCR 檢測或居家抗原快篩結果皆須出示證明)】

(2)學員不得跨區域實習，居住地、機構及開課中心應於同一劃定範圍，以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為劃分區域，離島學員可自行選擇鄰近中心報名。

(3)學員應於報名時簽署「實習課程防疫配套措施學員同意書」，未同意者不得選修本中心實習課程。
(參照附件 3)

第五條(退費標準及退費辦法)

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健康安全，如因疫情嚴峻，學校保有停止開課、中止實習、隨時調整防疫配套等一切必要措施之權利。

(1)若因疫情警戒停課超過 3 個月，始開放學員申請退費，退費以實際上課次數(專業知能強化課程、實習團體督導及實習成果發表會共計 5-6 次課程)按比例退還;未申請退費學員則待疫情警戒減緩後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因疫情警戒停課申請退費後，視同放棄該次課程至機構實習時數及上課時數，若再次報名修讀，機構實習及上課時數皆需重新計算，不得累計。

(2)除前項情況外，退費一律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5 條辦理。

(3)如學員無法配合或違反相關防疫措施經勸導不聽者，開課中心得拒絕其參訓或予以退訓且概不退費。

第六條(承辦人員注意事項)

(1)請宣導學員至機構實習期間，須遵守配合實習機構之防疫措施;實習期間學員若有任何問題請主動聯繫通知開課中心。

(2)相關防疫附件如有發現問題(資料不實、未確實督導等)，本中心可立即要求該開課中心暫停開班。

第七條(相關表件)

於疫情警戒辦理實習課程，除符合原實習辦法外，應以防疫配套措施之附件為輔，且不得任意更改防疫表件內容之項目。

第八條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實習課程相關防疫措施，配合政府規定滾動式修正，學員應於報名時簽署「實習課程防疫配套措施-學員同意書」，未同意者不得選修本中心實習課程。一旦報名繳費視同同意配合，報名後請留意相關公告或通知，如無法配合或違反相關防疫措施，本中心得拒絕其參訓或予以退訓且概不退費。